

附件 1:

2023年度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 部门职责

（一）依法向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

（二）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工作，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三）领导全市检察机关开展对刑事犯罪案件的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工作。对重大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决定逮捕、提起公诉。

（四）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施法律监督工作。

（五）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对执法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六）对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确有错误的判决和裁定，依法提起抗诉或提请省人民检察院抗诉。

（七）对全市检察机关在行使检察权中作出的决定进行审查，纠正错误决定。

（八）领导全市检察机关的举报工作，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九）对检察业务工作具体应用法律的问题进行研究，向立法机关和上级检察机关提出立法及司法解释建议；制定全市有关检察工作的规定、办法和实施细则。

（十）指导和规划全市各级检察机关的检察技术信息工作。

（十一）负责全市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领导全市检察机关依法管理检察官及其他检察人员的工作；协同市有关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检察院的机构设置及人员编制，制定相关人员管理办法。

（十二）协助县（市、区）委管理和考核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副检察长、院党组成员以及政工科长、反贪污贿赂局局长、渎职犯罪侦查局局长。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或不批准县（市、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的任免；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十三）负责全市检察机关的宣传工作，表彰奖励，培养、树立、推介先进典型。

（十四）组织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系统的培训基地及师资队伍建设等工作。

（十五）负责全市检察机关司法警察的授衔呈报和管理工作。

（十六）规划和指导全市检察机关的计划、财务、装备工作。

（十七）组织全市检察机关的对外交流，开展有关的国内、国际司法协助工作；办理涉外个案协查工作。

（十八）依照有关规定查处全市检察机关的违法违纪案件。

（十九）负责其他应当由市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新闻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第四检察部、第五检察部、第六检察部、第七检察部、第八检察部、法律政策研究室、案件管理办公室、检务督察部（巡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检察技术部、计划财务装备部、政治部（司法警察支队）、机关党委。另郴州市检察院下属派出机构郴州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履行市人民检察院的刑事执行检察职责，接受市人民检察院领导。因其暂未独立核算，预算公开表及本说明所有数据均包括郴州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数据。

（二）决算单位构成。郴州市人民检察 2023 年部门决算汇总公开单位构成包括：郴州市人民检察院单位本级（含郴州市城郊地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99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29.4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5,251.07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28.7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1,151.1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9.4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92.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97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5,148.29	本年支出合计	58	6,121.66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360.24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386.87
	30			61	
总计	31	9,508.53	总计	62	9,508.53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	其他收入
----	------	--------	-------	------	------	--------	------

科目代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入			收入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5,148.29	3,997.10	0.00	0.00	0.00	0.00	1,151.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284.60	3,240.10	0.00	0.00	0.00	0.00	1,044.50
20404	检察	4,284.60	3,240.10	0.00	0.00	0.00	0.00	1,044.50
2040401	行政运行	3,627.39	2,582.89	0.00	0.00	0.00	0.00	1,044.5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50.00	2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80.00	1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227.21	227.21	0.00	0.00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9.00	29.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50	216.00	0.00	0.00	0.00	0.00	63.5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50	140.00	0.00	0.00	0.00	0.00	63.5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0	0.00	0.00	0.00	0.00	0.00	63.50
20808	抚恤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43.19
22999	其他支出	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43.19
2299999	其他支出	43.19	0.00	0.00	0.00	0.00	0.00	43.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	科目名称						
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121.66	4,273.96	1,847.7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2	0.00	29.42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2	0.00	29.4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2	0.00	29.42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251.07	3,432.80	1,818.27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5,251.07	3,432.80	1,818.27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3,432.80	3,432.80	0.00	0.00	0.00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6.07	0.00	1,316.07	0.00	0.00	0.00
2040409	“两房”建设	196.23	0.00	196.23	0.00	0.00	0.00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98	0.00	305.98	0.00	0.00	0.00
205	教育支出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0	28.7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9.49	279.49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3.50	203.5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50	63.5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99	37.99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00	292.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0	154.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00	138.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20.97	20.97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	---	---	---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997.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29.42	29.42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4,376.11	4,376.11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28.70	28.7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15.99	215.99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92.00	292.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00	22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3,997.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5,162.22	5,162.22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282.7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17.66	117.66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282.7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款								
总计	32	5,279.88	总计	64	5,279.88	5,279.8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5,162.22	3,330.76	1,831.4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2	0.00	29.42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2	0.00	29.4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9.42	0.00	29.4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376.11	2,574.07	1,802.04
20404	检察	4,376.11	2,574.07	1,802.04
2040401	行政运行	2,574.07	2,574.07	0.00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316.07	0.00	1,316.07
2040409	“两房”建设	179.99	0.00	179.99
2040410	检察监督	305.98	0.00	305.98
205	教育支出	28.70	28.7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28.70	28.7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28.70	28.7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5.99	215.9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0.00	14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0.00	140.00	0.00
20808	抚恤	37.99	37.99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7.99	37.99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00	38.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92.00	292.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2.00	292.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54.00	154.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38.00	138.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00	22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00	22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0.00	22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 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970.3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4.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 1	基本工资	604.74	3020 1	办公费	95.91	3070 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 2	津贴补贴	56.14	3020 2	印刷费	9.30	3070 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 3	奖金	142.40	3020 3	咨询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14
3010 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 4	手续费	0.00	3100 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 7	绩效工资	0.00	3020 5	水费	11.70	3100 2	办公设备购置	0.38
301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332.85	3020	电费	45.90	3100	专用设备购置	0.00

8	险缴费		6			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4.33	30207	邮电费	73.18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8.6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75.6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9.8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69	30211	差旅费	57.07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3.5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14	医疗费	0.63	30213	维修（护）费	64.49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5.69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58	3021	会议费	8.00	3101	拆迁补偿	0.00

			5		2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28.7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9.98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0.00
30304	抚恤金	37.99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0.00
30305	生活补助	18.22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3.76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67.05	399	其他支出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5.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0.00
3030	助学金	0.00	3022	工会经费	90.00	3990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0.00

8			8		8	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13.52	30229	福利费	31.98	39909	经常性赠与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6.00	39910	资本性赠与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9.77	39999	其他支出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0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5.82		
人员经费合计		2,061.91	公用经费合计				1,268.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 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我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00	0.00	91.00	25.00	66.00	10.00	100.96	0.00	90.98	24.98	66.00	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9508.5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498.66万元，减少20.81%，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拨款减少和“两房”建设资金拨款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5148.2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997.1万元，占77.64%；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1151.19万元，占22.36%。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支出合计6121.6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273.96万元，占69.82%；项目支出1847.7万元，占30.1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5279.8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939.62万元，减少26.87%，主要是因为项目资金拨款减少和“两房”建设资金拨款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62.2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4.33%，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733.23万元，增长16.56%，主要是因为项目建设资金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5162.2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29.42万元，占0.57%；公共安全（类）支出4376.11万元，占84.77%；教育（类）支出28.7万元，占0.56%；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15.99万元，

占4.18%；卫生健康（类）支出292万元，占5.66%；住房保障（类）支出220万元，占4.26%。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023.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5162.2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75%，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项）。

年初预算为29.53万元，支出决算为29.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要求支付项目尾款正常结余。

2、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2517.39万元，支出决算为2574.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2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省财政另外拨付本年普调工资资金。

3、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项）。

年初预算为1408.98万元，支出决算为1316.0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档案数字化等项目资金未使用完导致项目资金有结余。

4、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79.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房”建设项目资金为年中追加资金。

5、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

年初预算为285.98万元，支出决算为305.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99%，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专案工作导致办案经费预算不足，年中指标调剂资金到此项。

6、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项）。

年初预算为20万元，支出决算为2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3.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政策变化导致培训费用预算不足，年中指标调剂资金到此项。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

年初预算为140万元，支出决算为14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37.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申请追加死亡抚恤金。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

年初预算为38万元，支出决算为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年初预算为154万元，支出决算为1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年初预算为210万元，支出决算为1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5.7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公务员医疗补助计算公式变化导致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220万元，支出决算为22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330.7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061.9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61.91%，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68.8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38.09%，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101万元，支出决算为100.96万元，完成预算的99.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和公车购置费预算略有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1.89万元，增长1.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办案部门公务接待有所增加。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减少0万元，减少的百分比无法计算，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本年和上年一样没有因公出国（境）。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收支结余，与上年相比增加1.6万元，增长19.1%，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办案部门公务接待有所增加。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25万元，支出决算为24.98万元，完成预算的99.9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正常收支结余，与上年相比减少2.21万元，减少8.13%，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单位采购新能源汽车购置费减免。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66万元，支出决算为6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与上年相比增加2.5万元，增长3.9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疫情结束后对于基层院的指导工作增加导致公车运行增多。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9.98万元，占9.8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90.98万元，占90.11%。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无，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无。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9.98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18个、来宾919人次，主要是各地检察机关和市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和协办案件等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0.98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4.98万元，单位本级更新公务用车1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6万元，主要是机要通信、执法执勤和侦查办案等所需公务车辆的燃油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年审费、洗车费和保险费等支出，截止2023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2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九、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268.8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26.16万元，降低9.04%。主要原因是：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工会经费和维修费增加导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减少。

十、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本单位开支会议费8万元，用于召开市院及各内设机构组织召开的业务工作会议和党政学习交流等会议，人数928人，内容为全市公益诉讼量化指标考核会议、全市检察机关检察办公室（新闻办）工作会、全市计财工作会议、全市检察长会议暨全市检察机关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会议、全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工作部署会、全市控告申诉工作及“枫桥经验”调研会议等；开支培训费28.7万元，用于开展市院及各内设机构组织举办的业务培训和参加上级组织的业务培训等培训，人数755人，内容为郴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心组（扩大）二十大精神学习培训、省检察院计财部“导师走基层传帮带”活动暨郴州市检察机关检务保障业务培训、全市检察机关检察信息工作培训会、第二期“郴检大讲堂”、全市检察案例指导和检察建议工作专题培训等培训；市院没有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主要是无。

十一、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999.3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77.3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62.4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59.5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36.0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1.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5.09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27.5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45.46%，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6.7%，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二、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2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负责人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0辆、其他用车2辆，其他用车主要是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2台（套）。

十三、关于2023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院的安排，我院对2023年度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开展了全面绩效自评，综合形成了郴州市人民检察院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2023年度绩效自评报告。具体见附件五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根据财政厅的部署和要求，我院的单位整体绩效公开工作由省检察院统一开展(网址：

<https://www.hn.jcy.gov.cn/xwfb/czxx/ndyjsgk/202406/1806144787431030784.html>)。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存在的问题：1、年初预算指标测算不精准导致部分指标执行率偏差大。2、年中项目资金追加导致预算调整数变化大。3、预算绩效管理结果运用存在困难。原因分析：1、年初预算测算未能统一口径设置测算函数，基层人员测算精度不高。2、项目资金仅有少量纳入年初预算，大部分项目只能通过年中追加获得资金支持。3、预算绩效管理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自评质量不高。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省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指非本级财政拨款收入、补助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三、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四、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指检察机关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六、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单位用于干警教育培训的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单位用于未归口社保的离退休人员的工资性支出。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单位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一）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国家统一规定，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住房补贴。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以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

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种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 件

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 2023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转移支付概况

1. 政策背景

2023 年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主要用于检察业务保障、信息化运维项目、检察办案场所设施装备费项目。通过该项目的实施，切实加强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管理和监督，保证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专款专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及时组织好绩效目标自评工作，切实发挥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年度绩效目标按期完成。

2. 资金情况

2023 年中央下达郴州市检察机关中央转移支付预算共 3996.15 万元，实际执行中央转移支付经费 396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9.27%。2023 年地方财政配套资金预算 18473.46 万元，实际支出 18002.3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7.45%。其他资金 5619.6 万元，实际支出 1689.17 万元，执行率为 30.06%。

（二）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1、坚持以执法办案为中心，依法开展查办案件工作，认真执行《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法规，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做到程序公正、实体公正，为经济发展和百姓生活营造公平、和谐的社会环境。

2、检察机关依法对民事行政生效裁判实施监督；对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调解进行监督；对民事行政审判人员违法行为及民事行政审判中的违法情形进行监督；对执行活动实施监督；督促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支持起诉；负责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充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切实提高办案质量，提升执法公信力，为全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3、加强检察信息化工作、科学规划和统筹建设，大力推进“全业务智慧办案、全要素智慧管理、全方位智慧服务、全领域智慧支撑”，推动检察工作与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的深度融合。

二、综合评价结论

2023 年郴州市检察机关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 98.5 分，较好完成整体绩效目标

三、绩效情况分析

（一）资金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郴州市检察机关中央政法转移支付 2023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为 19735.0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3996.15 万元，实际到位 3996.15 万元，到位率 100%。

2.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郴州市检察机关根据检察业务保障、各项目采购及合同约定内容，共完成支付资金 3967.35 万元，预算执行率 99.27%。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

按照年初预算编制要求分配到公用经费用于保障日常开支和办案所需。

（2）下达及时性。

同年初预算一同下拨到到位。

（3）拨付合规性。

按照程序通过财政预算支付一体化系统下达指标。

（4）使用规范性。

通过财政预算支付一体化系统支付，严格按照项目指标和预算科目使用。

（5）执行准确性。

执行严格按照预算数执行。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严格根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全过程管理。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严格按照责任科室做好支出责任划分。

（8）政策目标实现情况。

严格执行各项政策

（三）总体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的实施，郴州市市县两级检察院完成了检察业务保障、信息化运维、信息化建设等多项工作，确保检察办案业务的顺利开展。2023年年初预算数19735.05万元，全年预算数28089.21元，全年执行数23658.89万元，预算执行率达到84.23%。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全年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较好，基本指标全部达到。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2023年办理各类案件数量29854件。1. 批准和决定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2243人，起诉4996人。起诉危害国家安全、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等犯罪16人。起诉故意杀人、抢劫等严重暴力犯罪338人、涉黑涉恶犯罪55人、毒品犯罪337人，起诉集资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电信网络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1697人。坚持“该严则严、当宽则宽”，对轻微犯罪、主观恶性不大的犯罪，依法不批捕1730人、不起诉2082人，适用认罪认罚从宽6455人。加强监检衔接，提前介入20件，审查起诉33人，依法对7名原县处级干部提起公诉。2. 建立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深化精准监督理念，加强对民事生效裁判、审判活动和执行活动全流程监督，办

理民事检察案件 2733 件。对民事生效裁判、调解书提出抗诉 19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65 件。对 704 件审判程序和执行活动中存在问题的案件提出监督意见。开展涉“套路贷”、骗提套取公积金等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移送犯罪线索 8 件。发挥行政检察“一手托两家”作用，办理行政检察案件 1070 件。强化行政生效裁判和行政审判活动违法监督，对错误判决提出抗诉和再审检察建议，对立案超期、送达不规范等情形提出监督意见。积极稳妥探索行政违法行为监督，提出检察建议 359 件，采纳 359 件。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838 件，诉前磋商结案 303 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480 件，向法院提起诉讼 55 件。部署开展国有财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领域公益诉讼专项行动，立案 57 件。办理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军人荣誉权益保障等新领域公益诉讼案件 382 件。

（2）质量指标

2023 年案件办结率达到 89.27%。

（3）时效指标

业务装备采购按预算执行进度完成装备采购。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通过依法办案，有效打击了违法犯罪行为，化解社会矛盾，为老百姓营造了良好的社会治安环境，也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良好环境。积极改善办案基础设施和办案条件，2023 年按预算执行进度完成了业务装备采购。同时极力提高办案人员的工作素质，为人民群众提供有效的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2）可持续影响

在上级院、地方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财政、地方财政的大力支持下，保障各项支出，优先保障“”办案经费保障力度持续加强，依法通过履行侦查、批准逮捕等法律监督职能，维护了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3.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通过民调工作，对我院工作进行测评，民众反应良好。检察工作报告在人大会议赞成票得票率达到 96.65%。

四、发现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一）发现的主要问题

2032 年度绩效目标整体完成情况较好，但是预算资金使用计划和项目资金的管理需要进一步规范，其他资金预算执行进度还需要加强。

（二）改进措施

2023 年我们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程序，制定项目实施全年计划表，及时推进项目采购，确保项目能够在年度内完成。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023 年绩效评价反应良好，院党组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要求认真自查，做好工作总结经验，提高经费管理水平，将根据要求省检察院统一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

六、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要求，明确责任分工，组织市县两级院完成绩效自评工作，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